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 文学 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日语语言文学主要研究日语语言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与历史文化及其相关领域, 以求切实培养系统掌握日语语言学知识, 掌握日本文学的研究方法, 了解日本社会与历史文化研究的最新发展动态, 具备日语语言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与历史文化的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高水平人才。

本专业注重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本专业要求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要求研究生具有比较宽阔的语言和文学、社会与历史文化知识, 掌握并能够灵活使用具体的分析方法; 具备有获得研究资料和数据的能力, 具有研究资料和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 具有独立文献批评能力; 对学界新动态敏感; 具有较强的日语口笔表达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日本语言学
2. 日本文学
3. 中日比较文学
4. 中日文学与文化交流
5. 日本思想与文化
6. 中日社会与历史文化比较研究
7. 东亚历史文化与交流

三、培养方式

1. 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
2. 课程学习和研讨并重;
3. 定期进行读书报告会;
4. 围绕论文写作和研究专题调研、讨论。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1	讲授	12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7	1	1、2	线上	
	1002122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00
	10021220	第二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0021222	日本文学概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3	日本文化概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4	日语语言学概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5	日本古文选读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6	东亚古典文学导论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7	日本近现代文学思潮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10021228	东亚社会与文化	34	2	1	讲授	100
选修课程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0022250	东亚思想文化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1	历史语言学导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2	日语形态学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3	东亚文化导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4	中日比较文学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5	东亚文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6	东亚古代学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7	社会语言学导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8	日语语音学与音系学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59	日本近现代文学翻译与赏析	34	2	2	讲授	100
	10022260	日语句法学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1	日语语言学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2	日语语言学经典论著选读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3	日本古典诗歌研究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4	日本近代文学选读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5	日本戏曲文学研究	34	2	3	讲授	100
	10022266	东亚文化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	100
	10022388	人工智能与外语教育	34	2	2	讲授	100
	10022094	教学实习与实践	34	2	2	实习	100
补 修 课				不 计 学 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6	7	15	14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

1. 中期考核（必修）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和《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工作时间：在第 3 学期开题，第 4-5 学期完成论文初稿，第 6 学期 3 月初交终稿，第 6 学期 5 月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和写作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用于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必须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比较全面了解的基础上选择研究课题；要求做到理论可靠，材料和数据真实、充分、可靠，研究方法得当；论题、论点明确具体、论证过程清晰、符合逻辑，结论合理，具有创新性。论文内容充实，能够反映论文作者投入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的时间及工作量。论文的语言表述准确清晰，表述方式恰当，格式规范，论文整体上能够体现作者的专业知识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学位论文选题以研究生的专业知识范围和个人学术兴趣志向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导师的指导能力和完成课题研究需要的基本条件。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必须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必须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用日文撰写，篇幅在 2 万日文单词左右。学位论文写作完成后要首先接受论文文字复制比重复率的检测。经检测，文字复制比重复率不超过 20%者可以进入论文的评审和答辩阶段；文字复制比重复率超过 20%者将被要求至少延后半年方可在文字复制比重复率的检测达标的情况下参加学位论文的答辩。有关学位论文的其它具体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学位论文写作的要求。

2. 论文评阅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一位是校外专家。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 2025 年 2 号）

3. 论文答辩

论文工作时间：在第 3 学期开题，第 4-5 学期完成论文初稿，第 6 学期 3 月初交终稿，第 6 学期 5 月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达标后方能提交，正式提交前需通过规定数额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阅与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的至少 4 人），答辩委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答辩严格遵守研究生院的规定程序，答辩人首先对论文内容做自我陈述，并回答各位答辩委员会老师提出的问题，之后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赞同票的论文方可通过答辩。

论文答辩采取线下形式，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需留存。

九、其他要求

无